



返回首页

各期目录

各期文章

文章搜索

文章标题

搜索

我国多党合作制内部的政党和谐关系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编辑部 发布时间：2007-10-8 阅读：618次

王树臣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 统一战线理论教学部, 河北 石家庄 050031)

【摘要】 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和谐关系, 是当代中国社会走向和谐的政治基础。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关系具有广泛的和谐基础, 也存在着不利于和谐的问题, 需要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的制度建设, 完善其内部的政党和谐关系。

【关键词】 和谐; 政党关系;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图分类号】 D613: 6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5801 (2007) 04-0080-04

【收稿日期】 2007-04-10

【作者简介】 王树臣(1969-), 男, 河北阜城人, 河北省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理论教学部副教授, 主要从事政党理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

进入新世纪新阶段, 我国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国共产党与各个民主党派的关系首先要实现和谐、巩固和谐。这是我国全社会走向和谐的重要政治基础。历史证明, 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关系基本上是和谐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为实现更高层次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和谐关系打下了基础。如何克服不利于和谐的问题, 建设全面持久的、社会主义政党的和谐关系, 是我们进行理论探索和政党实践的课题。

一、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关系具有和谐基础

和谐的思想基础。为了实现祖国统一、民族振兴, 各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长期风雨同舟、患难与共, 产生了和谐相处的思想基础。一是社会中的共生意识。早在50年前, 中国共产党就明确提出“共产党万岁和民主党派万岁”的思想, 还提出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 奠定了政党合作的基本格局。二是发展中的合作意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国家重大问题上进行民主协商、科学决策, 突出的是合作, 不是竞争, 强调的是挚友、诤友, 不是敌手、对手。三是治国理政中的法制意识。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以我国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 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政党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和谐的事业基础。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 始终坚持与民主党派的合作与协商, 并且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 不断指导多党合作的实践与政党关系的发展。一是建立了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多党合作的重要任务, 是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中共中央领导同志经常邀请民主党派领导人就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座谈和通报情况, 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建立了民主监督工作机制。中国共产党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各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我国的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还请民主党派成员担任特约工作人员, 以监督他们的工作。这是在目标一致、事业相同的基础上的监督, 体现了更高境界的合作。三是建立了合作共事工作机制。中国共产党党员始终不渝地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 民主党派成员占有一定的代表比例。他们拥有提案权、发言权、表决权, 能够充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在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中, 民主党派成员担任许多领导职务。他们有权有责, 与担任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一道掌权从政, 服务社会, 服务人民。在各级人民政协中, 民主党派成员占有较大比重, 他们可以就国家的大政方针发表意见, 最大限度地反映各方面的利益诉求。

和谐的方法基础。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通常采取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方法, 处理其中的各个政党及其成员之间的各种关系。这样做, 使他们能够和谐相处, 各尽所能而又各得其所, 能够平衡各方利益, 团结各方力量, 最终达成共识。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关键是正确对待差异和分歧。政党关系中的差异和分歧, 具有不同的性质, 必须具体分析, 区别

对待。对于体现政党成员自身性质和特点的异，应当允许长期存在；对于无关宗旨、无碍大局的异，要给予包容；对于有利于我们改进工作、减少失误的异，要真诚欢迎；对于涉及重大是非和政治原则问题的异，必须旗帜鲜明地进行批评和纠正，加以政治引导。在当前，“求同”就是坚持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之同，求爱国主义之同；“存异”就是存不同阶层和群体的利益之异，存不同非原则思想认识、价值观及生活方式之异。求同存异、体谅包容，体现了和谐精神的实质。

和谐的利益基础。照顾同盟者利益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无论是革命时期还是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都通过实施一定的政策照顾同盟者的利益，以团结他们为共同的利益和目标而奋斗。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同盟者的利益会发生改变，但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原则不能改变。坚持以人为本，照顾同盟者利益，是巩固和壮大统一战线的重要原则，是实现共产党的领导的重要条件。事实证明，越是充分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的利益，中国共产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就越能够得到增强，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够得到发挥，和谐的政党关系才能够越来越巩固。

二、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关系中不利于和谐的问题

方针与措施的不对称。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实行互相监督。而其中的一方——中国共产党，由于处于领导和执政的地位，所以更加需要自觉地接受民主党派的监督，即党际监督，重点是监督执政党。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政党关系中的固有之义。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以来，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国家政权相继出台了与“互相监督”方针密切相关的一系列“民主监督”的制度。严格地讲，“民主监督”和“互相监督”的内涵与外延都不同。就目前来看，民主监督涉及“政党——政府”的关系、“政党——社会”的关系，参政党可以通过任职等途径实现对政府、社会的民主监督。不过，这种监督很少涉及“政党——政党”之间的互相监督。而这方面的监督主要包含共产党监督各民主党派，各民主党派监督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之间相互监督。在我国，这类监督目前还缺少切实可行的、比较有效的措施和方法。

理论与实践的不对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这一制度以政党自身所具有的社会基础、组织构成和代表性为特征，以政党之间所蕴涵的合作、参与、协商和包容为方式，构筑中国社会主义政党政治的基本框架。它在两个层面上展开：一是在国家层面，政党可以依据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提出有关社会发展的基本政策主张，推动社会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在社会层面，政党可以集聚和表达民众意愿，处理各种政治关系，争取各方利益和保持政局稳定，因而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独创性。随着社会分化加剧和人们利益诉求多样化，这种政党政治的框架在满足公民有序参与政治、反映民意和集中民智的方面，也只是应然，不是实然。从目前情况看，影响这种框架发挥作用的因素很多。一是来自思想认识的因素。“恩赐论”、“自找麻烦论”的思想在部分中共党员甚至领导干部，以及众多参政党成员中间都存在。二是来自参政党自身努力的因素。在河北省部分市级民主党派负责人那里，每年有30%的同志没有提交有关社情民意的书面意见或建议，有42%的同志只提交过一次。这种现状极不利于反映民意、集中民智。三是来自制度操作的因素。民主党派知情不足，必然影响民主党派的提案质量。政府有关部门针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只求答复率，不求满意度；参政党的社会影响较低，人们在反映利益诉求、表达政治愿望的时候，很难通过民主党派—参政党的渠道来实现。

空间与活力的不对称。民主党派的组织发展工作，既关系到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也关系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长期存在与发展。目前，以协商确定的范围和对象为主，以大中城市为主，以有代表性的人士为主的原则，依然是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重要原则。实行三个为主原则的目的，一是注重质量，二是保持特色。这是各民主党派存在和发展的依据，是他们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从总体上看，民主党派成员的数量和基层支部的数量都有很大发展，但具体到某个民主党派在某一阶段或某一时期，其发展却处于萎缩状态，甚至出现了断档和负增长的现象。成员的退休和老龄使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无人管理，一度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因此，民主党派发展组织，范围应该适当放宽。不然，会影响民主党派发挥中国共产党亲密朋友的作用。

政治领导意识与组织独立意识的不对称。在我国，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多党合作的首要前提，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核心问题。共产党对多党合作的领导，是政治领导，即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但在处理现实的政党关系中，中共的有些党员和领导干部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缺乏应有的认识。有的对民主党派仍然存在偏见，对民主党派发展成员和开展活动采取不帮助、不支持的态度，甚至还进行干预和限制，致使民主党派在有些单位发展成员难、开展活动难；有的对民主党派总是不放心，对民主党派的内部事务指手划脚，不能正确地处理坚持党的领导与尊重民主党派的关系。

三、构建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政党和谐关系

处理好领导与合作的关系是构建政党和谐关系的前提。领导和合作是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一大特色。这一政党制度，一方面保障中共拥有领导和推动国家民主政治建设的、充

分的政治资源与制度基础，另一方面要求中共与各民主党派在民主政治的道路上、在政党制度的框架内搞好合作，共同进步。这直接影响到政党和谐关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我国多党合作事业不断发展的根本保证。没有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就不会有向心力和凝聚力，就不会形成统一意志。一方面，中国共产党要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根据所处的历史方位和肩负的历史使命，不断改进和完善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充分尊重民主党派的政治地位和法律地位，支持民主党派独立自主地处理内部事务，提高多党合作事业的领导水平。另一方面，民主党派要摆正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位置，维护中共的领导权威，把接受领导作为自己自觉的政治意识，通过民主协商、科学决策国家重大问题这条合作主线，提高合作的层次与水平。

提高政党能力是构建政党和谐关系的保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的执政党和参政党的共同使命。无论是执政党还是参政党，不提高政党能力，共同使命就很难实现，动员社会资源、整合和代言公共利益的影响力就会降低，自身的发展也很难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当前，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利益分化的时期，要构建政党和谐关系，必须提高政党的执政能力或参政能力。这是中共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的需要。若只提高执政能力或只提高参政能力，就会在共同目标的认识、具体方案的实施、现实形势的判断上出现分歧，以至于不能很好地发挥政党作用，不利于构建政党和谐关系。既要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又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的参政能力，一是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精神，始终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二是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精神，建立健全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相关制度，扩大知情范围，做好党外干部的选拔使用工作，为提高政党的执政能力和参政能力提供广泛的舞台。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参政议政是参政党的基本职能，也是发挥参政党作用的重要环节。参政党的参政议政水平直接影响到参政议政的广度、深度和效果，关系到参政党能否提出真知灼见、做好执政党的助手。加强参政能力建设，就是要充分发挥参政党的独特优势，使参政议政工作真正参在点子上、议在关键处，以体现参政党的存在价值和社会作用，不断增强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自觉性和使命感。

建立良好的政党互动渠道是构建政党和谐关系的途径。由于共同的国情环境和长期的合作实践，执政党和参政党政治平等、组织独立，不仅在建党理念、成员构成、组织体系等方面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特点，而且也形成了相互影响、相互依存的政党互动。这种互动性突出表现为“引导”和“监督”的互动关系。引导主要是中共对民主党派的引导。通过政治引导，提高民主党派接受中共领导的自觉性，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使中共的政治主张变为民主党派的共识。而“监督”主要是民主党派对中共的民主监督。通过民主监督，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引导”与“监督”在多党合作的事业中不可分离。只有加强这对关系的互动，才能为政党和谐关系找到有效的建设途径。从“引导”方面看，一是要强化中国政党制度意识，帮助民主党派成员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科学内涵，认识中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必然性、独创性和优越性。二是要强化民主党派参政意识，包括接受共产党领导和多党合作的意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意识，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意识，政党组织和政治行为规范的意识。从“监督”方面看，一是要突出咨询功能，提出意见、建议和必要的参照标志，以利于执政决策的科学性。二是要突出反馈功能，为国家监督体系提供信息来源。三是要突出警示功能，对一个时期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提出批评，以引起执政党的重视并加以解决。

加强政党自身建设是构建政党和谐关系的基础。从执政党的角度看，如果共产党自身建设没有搞好，党内存在的消极现象和突出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就会丧失党的先进性，影响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也难以坚强领导我国多党合作事业。从参政党的角度看，如果参政党自身建设没有搞好，民主党派就不能切实履行参政议政职能，也很难搞好自身领导班子的新老交替和政治交接。从目前政党建设的情况看，执政党的自身建设不论是在认识程度、舆论宣传上，还是在工作开展、目标建设上，都普遍好于参政党的自身建设，以至出现“一高一低”（执政党建设重视程度高，参政党建设重视程度低）、“一冷一热”

（执政党建设开展很积极，参政党建设开展较冷淡）的现象。这种不均衡现象，不利于政党的长期共存和健康发展。因此，除了改善执政党的建设，参政党的建设也要避免两个误区：一是对参政党建设的理解不完整。简单片面地认为只要能提出几个提案，反映几条社情民意，就具备参政能力，而忽略参政能力的全面建设。二是对参政党能力的重视不均衡。民主党派的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参政议政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是相辅相成、相互渗透的。对此，各民主党派需要按照参政党建设的目标和原则，以思想建设为核心、组织建设为基础、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加强参政能力建设，努力打造成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总之，只有执政党建设与参政党建设相互促进，才能构建政党和谐关系，促进中国社会主义的多党合作事业不断前进。

[参考文献]

[1]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6:813.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350.

[3] 佚名.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M].北京:华文出版社,2006:303.

[4]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学习问答[Z].北京:华文出版社,2005:13.

(责任编辑 周晓中)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联系邮箱: wil.liam@sina.com © 2004 电话: 62805370

Copyright © 2004 [10.1.10.65](#). All rights reserved. Design by owen